

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18 栋 2-3 楼（位置坐标：E116° 12' 26.915"、N27° 50' 31.330"），占地面积 39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以 PP 颗粒、油墨为原料，通过注塑-移印工序生产日用品百货；以 PP 颗粒、水性漆、乳胶、热熔胶棒、金葱粉等为原料，通过注塑-喷漆/喷胶/装饰等工序生产玩具工艺品，形成年产 2000 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该项目获得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批复（崇环审函[2024]16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1024MAD4T7XG2T001Y。

2024 年 10 月，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开始自主验收工作，江西省

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依据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一阶段实际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一阶段，年产 1200 万个）及其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原环评设计一期产量为年产 2000 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实际一期一阶段产量为年产 1200 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

其它与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崇仁河。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废气、移印废气、喷胶废气、破碎废气和热熔胶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移印废

气、喷胶废气、热熔胶废气和破碎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期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喷漆柜、移印机、粉碎机等设施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期一阶段）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装饰品、废胶枪、报废品、漆渣、清洗废液、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装饰品、废胶枪、报废品收集后定期外售；漆渣、清洗废液、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配套建设了1间10m²危废暂存间和1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值均达到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浓度限值；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限值；厂房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选取厂界环境噪声东、南、西、北4个点位进行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监测，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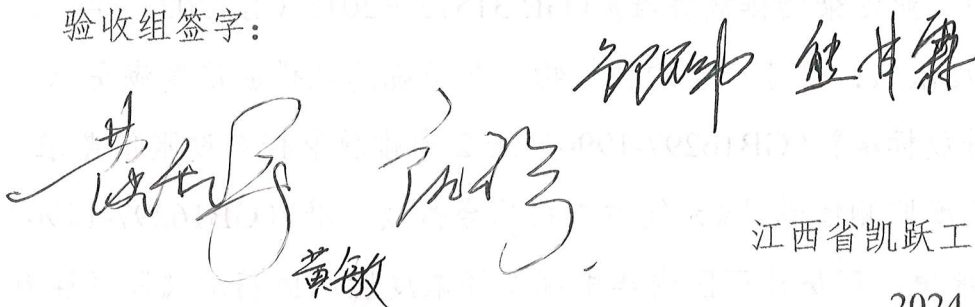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危险废物的分区贮存和管理。
- 2、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签字：



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